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易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曲建蕙

指定辯護人 陳育騰律師(義辯)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41號、第742號、第7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曲建蕙提起上訴，業均已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5、121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理由謂以：被告竊取他人財物，固屬不該，惟竊盜所得之車輛係供代步使用，事後亦找回發還與被害人，犯情輕微，且被告為瘡啞之人，前尚無重大前科，本件於偵、審均坦承犯行，犯後已有悔意，原審所量處之刑亦有過重的情形，請求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經查：

(一)、按犯罪之處罰，現行刑事處罰多採相對罪刑法定主義，賦與法官對各個具體犯罪案件有其刑罰裁量權，量刑過輕，確對

01 犯人易生僥倖之心，不足收儆戒及改過之效，則刑罰不足以
02 戒其意，且被害人或社會產生不平之感；量刑過重則易致犯
03 罪人怨懟、自暴自棄，難收悅服遷善之功。

04 (二)、查被告為73年次，於本件犯行時業已年滿39歲，已非無社會
05 經歷、智識淺薄之人，且於本案犯行前，已有多次因竊盜案
06 件經法院判處有罪之情事，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7 按（見本院卷第19至44頁），竟仍不知警惕，而先後為本件
08 3次竊盜犯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之財產安全，
09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體認，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亦非
10 小，復考量本件各次竊盜所得財物之價值，及其犯罪動機、
11 目的、手段、竊盜所得財物價值、經濟狀況暨智識程度等一
12 切情狀，於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之刑整體觀之，原審分別量處
14 如附表「原審宣告之罪刑」欄所載之刑，併均諭知以新臺幣
15 1千元折算1日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就附表編號(一)、
16 (二)所宣告之拘役刑部分，定應執行拘役60日，並諭知同上易
1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已綜合顯已全盤考量本案情節，並給
18 予被告適當之減讓，量刑堪認適當，難認有何失當而應予撤
19 銷並改判較輕之刑之理由。

20 (三)、被告雖以前情指摘原審量刑不當。然就被告為瘡啞人部分，
21 原審業已考量被告對外界事物之認知、理解、判斷、決定及
22 表達等能力，相較薄弱，而依刑法第20條規定予以減輕其
23 刑，並於量刑時業已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綜合考量本
24 案犯罪情節，及被告自陳未就學、先前從事清潔工、未婚等
25 情狀，所為之量刑，並無不當之情形。被告猶執詞指摘原審
26 量刑不當，並無足採。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就原審所量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
28 刑不當，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曾尚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法官 黃惠敏
法官 李殷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周彧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附表：原審宣告之罪刑一覽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原 審 宣 告 之 罪 刑
(一)	原判決犯罪事實 欄一(一)	曲建蕙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原判決犯罪事實 欄一(二)	曲建蕙犯竊盜罪，處有拘役參拾日，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三)	原判決犯罪事實 欄一(三)	曲建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